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

1 目的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眼科"或"公司")坚持以高水平的道德标准开展业务,遵守有关反腐败和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为明确公司员工在反腐败和反贿赂方面的行为规范和责任,指导员工识别、报告及处理腐败贿赂行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以防范腐败贿赂风险,营造廉洁清正的企业环境,特制定本政策。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华厦眼科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和控股公司。公司下属各单位可结合经营实际在本政策要求下制定相应的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

3 腐败与贿赂

- 3.1 本政策中的腐败指公司员工在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中,利用权力、职务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利益,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2 本政策中的贿赂指公司员工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实现其他不正当目的, 向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某种利益的行为。
- 3.3 公司员工应坚持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禁止发生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3.3.1 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私人机构或其他方承诺、 提供、给予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
- 3.3.2 利用权力、职务等便利,向他人谋取或收受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
- 3.3.3 在业务往来中违反有关规定,为他人提供回扣或以各种名义收取回扣、中介费、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
- 3.3.4提供或接受可能对业务造成不公平影响的任何馈赠、报酬或招待、宴请或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 3.3.5 为促使或加快取得政府部门例行职责或行动执行而给予疏通费;
 - 3.3.6 利用权力、职务等便利,采取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

占有公司财物,或违规私设、私分小金库:

- 3.3.7 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他人,或挪用公司资产;
- 3.3.8 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 3.3.9 利用权力、职务便利获取的业务渠道、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公司资源从事个人谋利活动;
 - 3.3.10 其他影响职务廉洁性或违背诚信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4 礼金、礼品和招待

- 4.1 公司与业务伙伴在业务活动中,可能通过提供礼金、礼品和招待以建立或保持友好、长期的商业合作关系,公司针对在业务活动中涉及的礼金、礼品及招待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最大程度地避免因此产生的腐败贿赂风险。
- 4.2 公司员工仅能提供或接受属于正常商务礼仪范围内的合法、合理、适当的礼金、礼品和招待,且须符合公司规定范围和价值标准,并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获得批准。
- 4.3 公司员工不得提供或接受意图或可能影响公司商业决策或意图获取不 当利益、或影响业务公平公正开展,以及明显超出正常商务往来的礼金、礼品及 招待。

5 赞助、慈善捐赠和社区投资

- 5.1 公司致力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所在社区的发展。 公司承诺所开展的一切赞助、慈善捐赠和社区投资均遵循透明公开原则,符合道 德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价值观和长期利益,不涉及任何出于谋取个人私 利或其他非法目的任何非法、不正当、不诚实或欺诈性的行为。
- 5.2 公司在开展赞助、慈善捐赠、社区投资时,承诺遵守所适用的有关法律 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尽力避免可能涉及的腐败贿赂风 险。

6 业务伙伴

- 6.1 公司秉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态度与供应商、承包商、客户等业务伙 伴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
- 6.2 公司要求供应商、承包商、客户等业务伙伴共同遵循高标准的商业道德, 以负责任、诚信公平的商业行为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

制体系、业务伙伴尽职调查、开展内部检查和审计等措施以识别、管理和监督与业务伙伴往来中可能涉及的腐败贿赂风险。

7 传达与培训

公司承诺积极向全体员工传达本政策及有关反腐败反贿赂要求,面向员工组织开展反腐败反贿赂教育和培训,树立员工廉洁诚信意识,营造廉洁清正的企业氛围。同时,公司也积极向业务伙伴传达公司对腐败贿赂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宣导公司在反腐败和反贿赂方面的行为规范要求。

8 投诉报告及责任追究

- 8.1 公司鼓励员工、业务合作伙伴等各方积极向公司投诉或报告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政策的行为。公司通过设立公开、便捷、畅通的投诉渠道,允许各方匿名或实名投诉。
- 8.2 公司严格执行保密机制,对投诉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信息及投诉内容严格保密。公司对打击报复行为零容忍,尽全力保护投诉人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公司将对违反保密规定或采取打击报复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8.3 公司接受投诉报告后,将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理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降职、解雇、移送司法机关等。任何业务伙伴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公司将可能与其终止业务合作,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9 生效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